



广州市教育局

穗教函〔2013〕156号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成立广州市社区教育工作者培训基地的批复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你院《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关于挂牌成立“广州市社区教育工作者继续教育培训基地”的请示》(穗城院〔2012〕15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关于设立广州市社区教育服务指导中心的批复》(穗编字〔2012〕203号)，你院具有“承担社区教育工作队伍的培训任务”职能。

二、你院成立以来，尤其是加挂广州社区学院(穗编字〔2009〕126号)以来，积极发挥高校的优势资源推进社区教育发展，在社区教育课程开发、长者服务、国学社区建设、社区教育工作者培训等方面取得良好成效，在开展社区教育工作者继续教育培训工作方面积累了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师资力量，具备成立“广州市社区教育工作者继续教育培训基地”的基础。

三、成立“广州市社区教育工作者继续教育培训基地”，有利于推进广州社区教育工作者的队伍建设，提升广州市社区教育管理者、工作者的整体素质和专业化水平，保障和提高社区教育质



量；有利于发挥你校作为广州市社区教育服务指导中心的作用，指导推进全市社区教育的均衡发展，进一步推进广州终身教育体系构建和学习型社会建设；有利于弥补广州市社区教育工作者专业培训的缺乏，有效满足我市社区教育工作者提升自我的需求。

四、根据你院职能、现有工作基础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同意你院成立“广州市社区教育工作者培训基地”。

五、请你院根据我市社区教育发展的需要，科学制订社区教育工作者的培训计划，加强对培训基地的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加强有关师资力量，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培训工作，积极发挥培训基地的作用，并进一步强化“广州社区学院”和“广州市社区教育服务指导中心”的功能，成为我市学习型社会建设的重要支撑。

此复。



(联系人：梁立丹，联系电话：2208367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区（县级市）教育局。